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北市稽中北乙字第 104405666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83 年 11 月 25 日拍賣取得本市中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面積 1,466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下稱系爭土地）及其上本市中山區○○街○○號未辦保存登記房屋（面積 1571.8 平方公尺，1 層，下稱系爭房屋）。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辦理「松山機場北側都市計畫劃定機場用地工程」，奉准徵收系爭土地 140 平方公尺，訴願人爰配合拆除系爭房屋部分面積。訴願人於 103 年 5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房屋按拆除後面積核課房屋稅，經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5 月 16 日派員現場勘查，以

10

3 年 6 月 26 日北市稽中北乙字第 10340771000 號函核定，自 103 年 3 月起系爭房屋面積 697.6

平方公尺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嗣訴願人復於 103 年 9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退還自 84 年至 103 年溢繳之房屋稅及加計利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於房屋變更使用日起 30 日內向原處分機關申報，係訴願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致溢繳稅款，乃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4 年 3 月 16 日北市稽中北乙字第 10440566600 號函准退還

訴願人系爭房屋面積 591.9 平方公尺自 99 年 1 月至 103 年 2 月溢繳之房屋稅新臺幣 9 萬 3,758

元及加計利息。該函於 104 年 3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4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

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系爭房屋於訴願人拍賣取得時之建物情形為何、2樓之建物何時興建及因配合徵收而拆除之建物面積為何等事證尚待釐清，乃以104年4月29日北市稽中北字第104406814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上開104年3月16日北市稽中北乙字第10440566600號函。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